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青科技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2.6%權益，其中包括約50.4%直接權益及透過溫州景鋰（其普通合夥人為永青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途能源）持有的約12.2%間接權益。永青科技由青山集團擁有51%股權，而青山集團由項先生通過上海鼎信及浙江青山直接及間接最終控制57.5%股權。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永青科技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其中包括約[編纂]直接權益及透過溫州景鋰持有的約[編纂]間接權益。項先生透過青山集團（青山集團為持有永青科技51%的股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為用於各類乘用車、商用車及特種車輛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及三元鋰電池產品。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為用於不同儲能場景（包括家庭儲能、大型商業和工業儲能場景以及較小規模的商業儲能場景）的磷酸鐵鋰電池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客戶」。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2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8位。永青科技主要為青山集團的附屬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海鼎信主要從事境外投資項目管理、大宗原材料進口及機電產品和建設設備出口業務。上海鼎信已形成了覆蓋上游原材料開發投資、全球採購、海運物流、不銹鋼製品加工及國際貿易的不銹鋼生產供應鏈，以及與之配套的生產服務體系。於2022年，上海鼎信位列「上海百強企業」第43位。浙江青山主要從事鋼鐵企業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瑞途能源主要為投資控股平台。溫州景鋰主要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本集團是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唯一從事電池製造的企業實體。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項先生、浙江青山、上海鼎信、青山集團、永青科技、瑞途能源及溫州景鋰（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承諾，其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於中國運營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產生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中擁有股權或通過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者獲取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

- (i)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綜合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的收入貢獻在該公司的綜合收入中佔比低於3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該公司中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的股權或權益低於50%，且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有效：(i) 股份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 本集團於中國仍從事受限制業務；及(iii) 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任何承諾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期限內獲推薦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於中國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應以下列方式推薦或介紹給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推薦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所知悉的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信息，以便本集團考慮(a) 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 從事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僅在如下條件滿足時有權從事新業務機會：(a) 他們已從本集團獲得其書面拒絕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或(b) 他們在本集團收到推薦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關於從事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回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最終接受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應當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 (iii) 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等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有義務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給本集團。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了解到其所推薦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該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當以上文所載方式將該變化情況告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a)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享有其利益。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格及授權、營運設備、場所、知識產權及域名。

本集團亦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其營運及行政工作。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儘管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如「關連交易」所披露)而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業務營運，但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並與控股股東分離。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b)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融資、股權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開展其業務，且我們擁有由若干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的約人民幣10,575.5百萬元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息已經全部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其他貸款或擔保。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相應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c)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ii) 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參與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
- (iii) 儘管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及王海軍先生於控股股東擔任職務（胡曉東先生現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及永青科技董事長，王海軍先生現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兼總裁），彼等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重大決策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監督高級管理層並主要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i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持續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公司章程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本公司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則及關連交易的決策方案，其中載列要求於控股股東擔任職務的有關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
- (vii)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會告知本集團新業務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承諾」；及
- (viii) 本公司有四名在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